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 陕西省江河湖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2026 年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河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签 订 时 间 ： 2026 年 4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 ： 陕西 西安

有 效 期 限 ： 一年



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陕西省河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江河湖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2026年项目》技术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编制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3 《陕西省江河湖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2026年项目任务书》。

1.4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陕西省江河湖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2026年项目任务书》的批复。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内容

2.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技术服务。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3 服务地点：西安市。

3.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25965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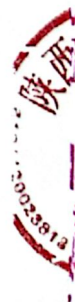
3.2 支付：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经费的40%，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捌仟陆佰元整（¥1038600.00元）；

（2）提交初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经费的50%，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1298250.00元）；

（3）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经费的10%，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259650.00元）。

注：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



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4. 服务要求及标准

4.1 服务范围：

(1) 开展陕西省河湖砂石资源监管与水域空间管控制度体系研究：提交《陕西省河湖库砂石资源监管与水域空间管控制度体系研究》报告，制定《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管理规定》《陕西省水库清淤试点工程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河道非法采砂举报奖励办法》《陕西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4项规范性文件。

(2) 技术规程制定3项：①《无人机河道巡航基站建设及常态化巡查规程》；②《陕西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导则》；③《陕西省河湖防护设施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3) 调研分析项目1项：调研分析水行政执法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2026年《全省河湖库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升研究报告》。

(4) 监测项目1项：陕西省河湖“四乱”问题卫星遥感监测。提交省级河流月度监测成果12期，1000km²以上65条市级河流季度监测成果4期，全省50km²以上河流年度监测1期，升级河湖库监测监管平台，增加功能模块3个，优化河湖巡查APP在线核查功能、新增离线工作模式。

4.2 服务标准：

(1) 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2) 验收依据：①合同；②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③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4.3 服务要求：

(1) 完成《陕西省河湖库砂石资源监管与水域空间管控制度体系研究》报告，制定《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管理规定》《陕西省水库清淤试点工程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河道非法采砂举报奖励办法》《陕西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4项规范性文件。

(2) 完成《无人机河道巡航基站建设及常态化巡查规程》《陕西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导则》《陕西省河湖防护设施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3项技术规程。



(3) 完成《全省河湖库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升研究报告》(2026年)调研分析项目1项。通过调研分析水行政执法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全省河湖库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升研究报告》(2026年)。

(4) 完成《陕西省河湖“四乱”问题卫星遥感监测》监测项目1项。提交省级河流月度监测成果12期,1000km²以上65条市级河流季度监测成果4期,全省50km²以上河流年度监测1期,升级河湖库监测监管平台,增加功能模块3个,优化河湖巡查APP在线核查功能、新增离线工作模式。

(5) 项目以最终通过审查和实施发布的内容为准。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项目调研及意见征集,组织成果咨询、初步评审、决算、验收会议,对项目成果的质量把关。

(3)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应固定人员联系乙方工作,协调解决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问题。

(4) 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按时支付相应阶段合同费用。

(5) 对项目成果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5.2 乙方责任

(1) 负责协助甲方开展项目调研及意见征集,负责参与项目成果咨询、初步评审、决算、验收会议,并按要求编制、修改完善成果。

(2) 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出具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对所提供的报告及资料承担技术责任。

(5)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面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工作质量达不到该项目要求或不能通过评审而造成返工时,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水利厅

6.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项目编制工作的，乙方退还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费用。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甲方因账户冻结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延期不计入逾期。

6.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按当时市场价格重新选择编制单位，由此所产生的超出本合同价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项目成果，乙方对成果及资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改、返工或造成质量事故等损失，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自行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除该项目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延迟超过15日历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未实施部分甲方按当时市场价格重新选择编制单位，由此所产生的超出本合同价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编制人员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乙方未安排投标文件承诺安排相应人员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总价的1%~5%。

7. 合同解除

7.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乙方编制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10日历天内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合同第6条相关规定执行。

8. 质保期

8.1 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

8.2 质量缺陷处理：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项目成果存在质量缺陷，乙方要及时进行维修处理，所发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10.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事项

11.1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1.2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11.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共 6 页

甲方: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省河流泥沙技术研究中心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12 层

邮编: 710018

邮编: 7100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3665211

电话: 029-86528507

传真: 029-86521804

传真: 029-86528512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经开支行

账号: 087868120100357000384

账号: 103600821968

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